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三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洋浦公司转让“连平湖”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连平湖”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内贸海洋油运输业务。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及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新增及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签约文件，包含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艘常规型 LNG 船舶融资贷款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集团以于 2021 年 12 月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下单订造的 3 艘 17.4 万方 LNG 运输船舶为抵押，由三家单船公司为借款主体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等主体组成的银团申请船舶融资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4.68 亿美元。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境外子企业分红安排调整后所得税负债会计处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6.5 亿元。

进一步信息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3-003 号公告《关于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安排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处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